

浮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加速攻坚的关键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我局围绕党中央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新部署，扎实推进城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面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为确保城建交通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浮山县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部署的工作任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成立了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政府副县长、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局长刘又铖同志为组长，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石海鹏同志为常务副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局办公室组织协调，各股站负责人详细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议事日程，统一部署总体规划。

（二）推进工作部署，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安排和计划，建立党组学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读原文、悟原理等方式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并开展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反垄断法、安全生产法专题培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与城建交通各项工作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落地见效。今年以来，共开展学法用法宣传教育 8 次，法治业务培训 2 次，法治知识测试 1 次。

（三）抓好措施落实，推动依法治理行动

做好“十五”普法工作，根据省市县普法工作部署，广泛深入的组织学习有关公共法律及行业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政策，切实提升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机关。同时，我局严格执行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法治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成立了法制办公室，由一名科级干部担任法制办主任兼法律顾问，积极探索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程参与的法律服务新模式，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补救的风险防范机制，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四）严格制度约束，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依据《县政府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针对《县级规范性文件清理书目》中对涉及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同时，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网站的维护和信息的发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行敏捷多样、具有实效的公开形式。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法治宣传氛围有待进一步浓厚。由于受各方因素的制约和受众面的影响，机关单位开展得较好，企业相对薄弱。

（二）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掌握还不够十分透彻，导致群众反映问题时不能及时详细的作出解释。

（三）服务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力量偏少，专业能力素质和服务意识有待提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严格落实年度责任清单，定期召开班子会、专题会，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城建交通行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到了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切实做

到年初有计划、任务有部署、工作有落实、日常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和目标考核，使遵法、学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追求，2023年我局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二是强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运筹谋划、协调指导、督促落实职能，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督察通报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季度例会，推进全面完成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重点工作。

四、下一步打算

我局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积极主动发挥城建交通优点，把握关键节点，提升服务亮点。同时，为更好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中，履行好行业责任，体现城建交通担当，我局明年将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开展好城建交通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宣传和学习力度。全面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大力宣传城建交通领域的法律法规、年度重点工作等，增加群众知晓度，同时加强干部职工对公共类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大力加强对宪法、刑法、民法和廉政建设等公共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

(二)进一步加大涉及住建领域专项治理力度。全力化解涉及住建领域的矛盾纠纷，针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市容执法等环节加大督查治理力度，主动调研，创新管理方式。

(三)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和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一是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推进机构职能深刻转变，依法履行好城建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完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二是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力度；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房地产业、燃气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